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49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50

地點：本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主席：鍾志從主任委員

出席：李佳芝委員、李晶委員、郝永歲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潘淑滿委員、謝伸裕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田秀蘭委員、林烘煜委員、張芳維委員、許瑛珺委員、郭靜姿委員、蔡志偉委員

列席：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蘇奕翔工讀生、林孟熹工讀生

記錄：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17 人，法定開會人數：9 人，實到：11 人）

壹、主席報告：

一、 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 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 核備及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48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1件、持續暨變更案1件，共計2件，提請討論。	1. 201804HM004 新案「107 年度『建構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式』」：通過。 2. 201601HS004 持續暨變更案「國中七年級校本睡眠教育介入方案成效評估」：修正後通過。	1. 201804HM004 已核發核可證明。 2. 201601HS004 已通知審查結果，PI 回覆中。

提案二	「CRE-SOP04 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依會上討論結果修正後通過。4.2 教育訓練時數計算方式亦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等網路教學，課程內容為保護研究參與者，並通過測驗者，可採計及計算受訓時數。	已依會議決議修訂 SOP，並依此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時數採認事宜。
-----	----------------------------------	---	-----------------------------------

二、 審查案件：

(一) 報告107年1月1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請見會中附件一。

(二) 報告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8日案件通過狀況，請見會中附件二。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1 件、結案 1 件，共計 2 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三，該資料已於會前一週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三、主任委員/主席將於各案件討論時徵詢非專業委員意見，惠請委員踴躍發言。

四、新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805HS005	縮短基礎研究與教育實務的落差-以讀寫障礙伴隨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為例	7	2	0	0

投票人數：9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2 人（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女、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本案包含四個研究，研究一、二為匿名問卷調查，研究三為電腦施測認知實驗，研究四為介入及追蹤研究。其中研究二問卷調查包含紙本及網路問卷，針對問卷發放與回收之匿名方式，主持人已說明其透過校方特教老師協助，研究團隊無法得知參與者可辨識資訊。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知情同意說明文件皆已補充研究對象權益保障。

5. 知情同意書：同上。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五、結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502HS001	不被看見或看見：恐同、暴力 與異質空間	9	1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1 人（潘淑滿委員）、離席人數：1 人（校內社科背景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結案申請書中所列之兩位聯絡人，並非原通過審查案件中的研究團隊成員，若該聯絡人有參與研究，應先申請變更審查通過再執行。此經主持人列席說明，係因原本協助收案的三位助理已隨計畫結束離職，結案申請書所列之聯絡人並未參與研究，僅協助結案審查行政聯繫，故無疑慮。

3. 研究設計：鑒於本案研究對象族群收案困難，故實際收案人數不多，研究皆依原通過審查內容執行完畢。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知情同意書的見證人不應為研究團隊成員，此經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僅為協助收案之助理誤以為見證人即解釋同意書之研究人員而誤簽，本會決議請計畫主持人刪除見證人簽名並加註說明。另考量本案研究參與者屬於不需要見證人之參與者，見證人欄位簽署與否不影響參與者權益。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知情同意書中簽署的見證人應為研究團隊與參與者外之公正第三人，而非由研究團隊成員簽署。本案知情同意書之見證人簽名處經主持人列席說明後，已釐清其為協助收案之助理誤簽。緣本案研究參與者可自行簽署同意書，無需見證人協助，故見證人簽署與否並無影響。本會決議請計畫主持人於知情同意書上見證人欄位註記為「誤簽」並於此訂正處蓋章，俾利研究結案存查。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提案二：擬新增「NTNU-Form-39 研究資料銷毀流程紀錄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追蹤管理本會審查案件之研究資料銷燬結果，擬新增「NTNU-Form-39 研究資料銷毀流程紀錄表」（如附件四）。

決議：

1. 鑑於研究資料可能為人體檢體，本表「研究資料」修正為「研究材料」。
2. 材料銷毀流程為請計畫主持人記錄後自行保存，供審查會隨時查核。
3. 有關銷毀紀錄，除紙本表單外，亦有錄影、拍照等方式，惟若硬性規定製作錄影照片檔案，其存放及保管將增加記錄上的壓力甚至徒增已銷燬資料曝光風險，故本會考量後，決議不做此要求，僅以表單記錄即可。

提案三：擬修訂「NTNU-Form-05 新案送審表單及同意書」，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案件送審之所需、符合現行規範，並參考本會逐漸累積經驗以提供申請人簡明易懂的表單，擬修訂「NTNU-Form-05 新案送審表單及同意書」部分內容，包含新案基本資料表內多中心研究等欄位，及知情同意要素檢核表、免除知情同意申請書（如附件五）。

決議：依會上研討修正內容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NTNU-Form-23 修正前後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協助計畫主持人於審查流程中更容易回覆問卷及量表文件等案件內之修改內容，擬修訂「NTNU-Form-23 修正前後對照表」，加入問卷/量表項目，以利填寫（如附件六）。

決議：依會上研討修正內容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50。

備註：

- 一、下次開會時間為 1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50，地點為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 二、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